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与线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44	邦正精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沙浦围第二工业区 39 栋厂房一 4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对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59.40 万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定为：以应分配股数 524.237 万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621.185 万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拟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该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占建俊、黄成。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可根据授信及融资情况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欧学峰、刘淑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送红股 50 股。股本由 524.237 万股增加至 3,145.42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4.23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45.42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对《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佳 联系电话：18933478555 邮箱：zhoujia@szbond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沙浦围第二工业区 39 栋厂房一 4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会次会决议》。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